

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道場實習規則

112.12.05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申請資格:佛光大學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(含)以上同學。
- 第二條 每位實習同學實習期間為寒、暑假期間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食宿部分由海外道場供應，實習期間不提供額外實習津貼。
- 第四條 海外道場實習期間，有關服裝儀容、食宿部分須配合海外實習道場規定，不得以個人審美或餐飲習慣為由，違反道場規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申請者需填具海外實習申請表，至少由系所專任師資一人擔任推薦人，並檢附申請實習年度最近一學期成績單，於系所公告規定時間內將需求文件繳交至傳播學系/所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審核辦法：申請人提列第5點申請文件經系所初步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提報申請人申請文件資料至系務會議經系所師長表決後決議人選，如有面試申請人需要，可請申請人列席會議說明，海外實習決議名單以本系網頁進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海外實習可抵認本系實習課程學分，相關實習前後繳交文件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實習實施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具備申請資格者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海外實習次數不設限制。
- 第九條 海外實習內容：道場活動企劃與協助、新聞稿編寫、影片拍攝與剪輯、活動美編與設計、社群媒體內容編輯、攝影靜態照片管理、簡報內容製作與直播協助、影音設備清點與維修、其他協助道場日常工作。